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21號

原告 陳盈君
被告 邱思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05號)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邱思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由本院於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405號受理，有原審判決書、本院收狀章戳所載日期可證。惟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同年12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撤回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及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是本案刑事訴訟程序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終結，原告陳盈君於被告撤回上訴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始於113年12月25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自無從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是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於被告提起一般民事訴訟之權利，則不受被告撤回本案刑事上訴所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	刑事第十九庭	審判長	法官	曾淑華
02			法官	陳文貴
03			法官	黃惠敏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上訴。			
06			書記官	蔡麗春
07	中	華	民	國
	113	年	12	月
				31
				日